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总计（元）
折叠凳	个	3000	24.5	73500	73500
摇头卡通风扇	把	4000	24	96000	96000
折叠雨伞	个	5000	19.7	98500	98500
小写合计：	26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268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2 交货方式：协商解决

7.3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8. 货款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全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6 签定地点：

甲 方（公章）：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3976005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